



中国商标申请介绍

中国商标制度简介

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；

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；

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；

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；

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〉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。

中国商标法的保护制度以申请在先为基本原则。商标的构成要件包括：文字、图形、字母、数字、三维标志、颜色组合和声音等。商标的类型包括商品商标、服务商标、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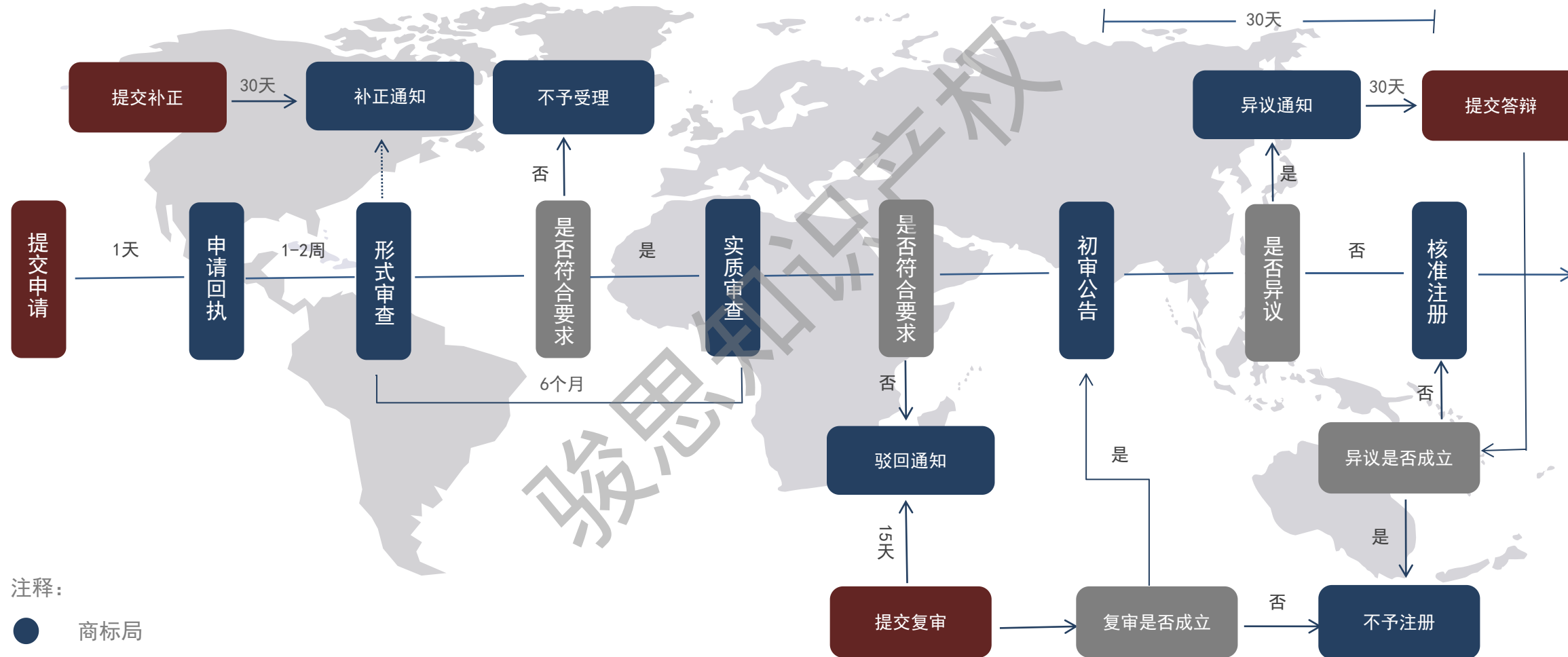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在中国一经注册，十年有效，有效期满如需继续使用，应当办理续展手续。续展有效期为十年。

商标申请的主体包括：国内/外自然人、法人组织及其他合法登记组织。

中国商标申请资料及文件

- 
- (1) 申请人中英文名称、地址：自然人名称要与身份证明上一致，地址可为通讯地址；公司或组织的名称及地址均要与法律登记一致。（国内申请人不需要提供英文信息）
 - (2) 需指定的类别及商品：每个类别可选择10项商品或服务，超出部分会产生额外的官费及代理费。
 - (3) 商标图样：JPG格式。
 - (4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国内自然人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体户营业执照，国外自然人需提供护照复印件（签字）；公司或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国外公司需要一并提供营业执照的中文译文。
 - (5) 委托书：签字（个人或国外公司）；加盖公章（中国公司）。

中国商标申请流程图



注释：

- 商标局
- 申请人
- - - -> 可能发生